

#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G5 京昆高速泸黄段和 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比选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党委会会议定通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比选人和发包人

G5 京昆高速泸黄段:起于冕宁县泸沽镇,顺接雅泸高速公路,止于西昌黄联关,对接西攀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81.54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其中泸沽至漫水湾段 11 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漫水湾至终点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 米。1999 年 9 月安宁至黄联关段 30.85 公里通车,2000 年 11 月 25 日安宁至泸沽段 39.15 公里建成通车。2019 年 12 月泸黄高速扩能改造竣工通车。

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位于攀枝花市和华坪县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东区银江、瓜子坪,西区新庄、陶家渡、庄上,川滇界,止于华坪县荣将镇,全长 63.24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每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分攀枝花段和华坪段,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9 月建成通车。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比选工作。中选人需分别与以下两个发包人签订服务合同。

(1) 发包人 1: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应 G5 京昆高速泸黄段。

(2) 发包人 2: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对应 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包含攀枝花段、华坪段。

## 3. 比选范围

3.1 标段划分:整个服务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包。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内容包括 G5 京昆高速泸黄段和 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的基本情况调查、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环境应急资源调查与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组织专家评审与报告修改完善、编制说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工作内容。

预案满足 G5 京昆高速泸黄段和 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的实际情况，确保具有科学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 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发包人所辖 G5 京昆高速泸黄段和 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专家评审与报告修改完善、编制说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预案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交备案表原件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整成果。

## 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4.1 资质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鲜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鲜章确认）；

(2) 企业资质：营业执照业务范围须涵盖环境咨询服务。

### 4.2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

承诺函)。

#### 4.3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2021年7月1日至今)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2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编制服务项目(提供合同并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鲜章确认)。

#### 4.4 人员要求

(1)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近3年(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2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提供合同并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鲜章确认);

(3) 项目人员:项目成员均需至少有1个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服务项目经历(提供合同并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鲜章确认)。

#### 4.5 本次比选 不接受 联合体比选申请。

4.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申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申请,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5日,在攀西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按要求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补遗书(如果有)在攀西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

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  
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  
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  
请人负责。

## **6. 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 **7.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  
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2）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  
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  
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响应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  
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  
的响应文件。

（4）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大于 3 家（含 3 家）将进行开标。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攀西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发布。

## **9.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比选保证金。

## **10. 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许先生

电 话：0834-2501119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